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定）罚（2024）1号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省旭鑫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MA2U47X841，法定代表人李佩庭，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盐化工业园淮溪大道。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3年8月13日至9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员工黄玉祥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和8月13日两次将污水处理站未经处理的污水通过暗管偷排至墙外。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2023年8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池有软管连至墙外的情况以及采样人员在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池采样情况；

3.2023年8月13日和9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公司员工黄玉祥7月28日和8月13日将污水处理站未

经处理的污水排至墙外的情况；

4.2023年7月28日至8月13日安徽省旭鑫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证明你公司员工黄玉祥7月28日和8月13日将污水处理站未经处理的污水排至墙外的情况；

5.你公司环评报告书废水处理章节，证明污水污染物因子情况；

6.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一份，证明你公司排放污水各因子浓度情况；

7.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定）罚告〔2023〕24号）告知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11月26日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请求从轻处罚，陈述申辩理由为：已加强对企业环保人员管理；已将排放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对全体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开展了企业环保整治专项行动。并提供了整改报告和现场照片等。经复核：公司属于首次违法，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决定予以采纳，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

(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5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裁量表标准，裁量起点：Y=10%，违法行为表现形式(偷排)：20%，排放污染物种类(除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天)：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造成的影响(无)：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金额=30%×100万=30万。同时参照第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从轻处罚。

2023年12月28日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人：定远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收款人账号：10027602925001000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远县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